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